

●如何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指出,全国碳市场是多层次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一环,对引导资金、技术流向低碳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建议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尽快将建材、钢铁、物流等行业纳入交易体系,提升市场活跃度和代表性。第一,加快建设企业碳账户体系,实现能耗、碳排放数据统一归集和认证,为企业参与碳交易和碳金融奠定基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面向中小型制造和物流企业的碳配额质押、碳保险、碳债券等金融工具。第二,推动碳市场建设与绿色制造体系、循环经济、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政策协同配合,形成“1+1>2”的叠加效应。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与碳市场机制之间的联动机制,通过市场手段高效实现减排目标。第三,企业应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把低碳发展落实到战略规划及策略安排中,将能源高效利用作为发展约束条件,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业务结构优化,积极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新产品。

●如何推进乡村振兴?全国政协委员谷树忠建议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一要准确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内涵和关键。二要本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原则选址,坚持宜耕则耕,重点瞄准目前的中低产田进行高产稳产改造。三要努力做到建设标准与投资标准基本契合,并根据省市县三级财政状况,确认适宜的地方配套比例。四要优化投资主体结构,切实尊重农民意愿,积极探索适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向。五要建立健全“建—管—用”一条龙机制,确保管护资金、落实管护责任、创新管护模式,探索用户自管、机构托管、协会代管、政府监管、保险参保等管护模式。针对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动能单一、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吴国华建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一要培植多元化增长新动能,鼓励集体经济优势村在工业智造、物联网等新技术紧密相关的业态探索与发展。二要注重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排查,加强对闲置资产、低效资产的信息排查和原因梳理,研究提升方案和措施。三要优化多元联动发展机制,以产业链招商的形式对接组团企业。四要探索开放包容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以独立、合作、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法人,加快推进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

来源:《人民日报》、中国政协网
周蔚/整理

高质效办案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湖北咸宁:“办评育”机制获代表委员肯定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菱



▲咸宁市检察院开展“木犀·优学差析”案件讲评活动,该院检察长廖旭进行点评。



▲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无证浮吊作业问题进行实地勘察。

以“评”提质

“公诉人的示证逻辑清晰、节奏紧凑,但在法庭讯问环节,针对被告人供述出现的变化或矛盾点,可以更加及时地进行补充讯问,以巩固指控效果……”3月21日,在咸宁市检察院刑事检察指导小组组织的一场出庭评议会上,咸宁市政协委员、湖北香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登堂对刚刚开庭的张某故意伤害案发表评议意见。张某以施工土地存在权属纠纷为由,多次以“维权”名义索要补偿、阻止施工,继而发展为暴力阻工,致使一名七旬老人轻伤一级。庭审现场,控辩双方围绕“阻止道路施工是否属于土地维权”“被害人是否存在过错”等进行举证质证,交锋激烈。

庭审结束后,观摩庭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等在肯定出庭检察官多媒体示证等亮点的同时,也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在文书制作、讯问技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12条精准的改进建议,让出庭的年轻检察官直呼受益匪浅。

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出庭评议,仅是咸宁市检察机关构建多层次案件质量管控体系的一环。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将出庭评议、智能评查与优学差评有机串联,为案件质量筑起坚实防线。

以“育”赋能

2021年,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因咸宁市某娱乐中心等5家场所未经授权播放其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向法院提起诉讼,获赔22万余元。后因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7月,咸宁市检察院通过“违规注销工商登记及致司法、执法不当”法律监督模型进行大数据筛查时,发现这5家被执行企业均存在“判决后违规注销”的情形,遂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对4家已注销的个体工商户,直接执行经营者个人财产;对1家已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可依法追加未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在检察院与法院的协同推进下,5起案件全部恢复执行,目前已成功追回款项19万余元。今年4月,该案由入选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这个案例是咸宁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培育机制结出的硕果之一。2024年11月,咸宁市检察院成立案例工作委员会,制定出台《典型案例培育、优秀法律文书编发规程》,创新提炼出“育、评、发、报、荐、学、用、赛”八字工作法,对案例的发现识别、精心培育、总结提炼、审核报送、推荐应

多维评查,精准补齐短板

咸宁市检察院将出庭评议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明确规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必须到庭审情况进行评议,并要求员额检察官每年至少“过堂”一次,同时建立“一案一评议、一庭一提升”机制。针对评议中发现的监督意识不强、释法说理不充分等共性问题,该院通过组织法律监督知识测试、文书竞赛、辩论赛等形式进行集中“补课”和“练兵”。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这种来自庭外‘第三只眼’的评议,能帮助我们快速发现盲点、补齐短板。”通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吴灿有感而发。他积极参与院里组织的各类出庭评议、案例研讨活动,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在今年7月全市检察机关法律文书竞赛中一举夺魁。

走出法庭,案件质量管控持续深化。咸宁市检察机关一方面依托湖北省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对已办结案件开展自查,目前已检查5422件,覆盖案件总量的83.26%;另一方面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统一评查报告模板,严格执行“一评一反馈、一评一整改”机制,秉持“既查问题、也树典型”的原则,综合运用重点评查、随机评查与专项评查等多种方式,对1278件案

件完成“全面体检”,评出12件优质案件、13件问题案件,并就评查中发现的个别案件办案效率不高问题,同步开发办案时长监控预警系统,推动全市平均办案时长缩短33%。

“评查只能精准定位‘病灶’,还要对症开方。”咸宁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曾皓介绍,全市两级检察院在结合评查情况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木犀·优学差析”讲评活动,“优学”环节,组织学习上级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分享办案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差析”环节,则“晾晒”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案例,组织集体“会诊”,深挖问题根源,并通过“一案一表”清单式管理督促整改到位,实现“剖析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类”的效果。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开展讲评活动12期。

“从出庭评议,到智能评查、综合评查,再到定期的优学讲评,环环相扣,形成了一个‘评查-反馈-整改-提升’的案件质量闭环管理。”咸安区人大代表、湖北秋泽律师事务所律师蒋灿曾多次受邀参与咸安区检察院组织的出庭评议、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对检察机关这种多维度、立体化提升办案质效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案例培育,用好用活典型案例

用、学习借鉴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为确保机制有效运转,该院配套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每周四下午固定举办“木犀·优典”沙龙,或由典型案例承办人分享“办案秘籍”,或由优秀文书撰写者传授“写作真经”;每月举办一次“木犀·检学研大课堂”,或邀请资深检察官传授实务经验,或聘请高校学者讲授法学前沿理论。如今,这些活动已成为咸宁市检察机关干警充电赋能的重要平台。今年以来,已有20余名一线干警、8名专家学者登台分享。

“资深检察官传经送宝,办案能手倾囊相授,让我们既看到了自己的短板,更找到了提升的路径。”咸宁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陈亮说。

16岁的胡某因家庭问题辍学,在他人邀约下参与盗窃。检察官在办案中,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实施社会公益服务矫治教育措施等,不仅帮助其修复了家庭关系,也促使其重返校园、重拾生活的信心。陈亮借鉴沙龙中学到的方法,精心指导修改该案例,该案成功入选今年3月湖北省检察院联合该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发布的家庭教育典型案例(事)例。案例入选后,她所在部门的干警又主动走上“木犀·优典”的讲台,将心得体会分享给更多同事,形成了从“学习受益”

到“经验反哺”的良性循环。

除此之外,咸宁市检察院案例工作委员会还通过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评选积极推进案例储备库建设,以评促建,倒逼干警提升办案质量和案例培育意识。今年上半年,委员会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长江大保护”等主题已评选出优秀案例64个,其中15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被刊载;评选出优秀法律文书26篇,其中4份文书获评湖北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1份检察建议入选湖北省十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在依法办好案件的同时,精心培育、用好用活典型案例,不仅能‘反哺’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更能以案释法、推进法治宣传、助推社会治理。”今年5月21日,在咸宁市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湖北省人大代表、咸宁市通山县休干所所长王芳在听完4个典型案例的生动讲述后点评道。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让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咸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廖旭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办评育”机制,让“高质效”从理念转化为群众可感的优质司法产品,用更多检察精品案例书写司法为民的新篇章。

律文书在省级评比中获评优秀,案件结构比和案源结构比持续优化。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宁市中心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主任王雪静了解到,这是咸宁市检察机关通过首案示范、出庭评议、智能评查、优学差评、典型案例培育等,系统推动办案质效持续提升的成果。

该市检察机关以“首案”示范引领全年办案;开展出庭评议、智能评查与优学差评,加强案件质量管控;精心培育典型案例,“反哺”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增效。高质效办案也切实提升了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办”筑基

首案示范,树起高质效标杆

4月23日,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邀请湖北省人大代表、咸安区汀泗桥镇黄荆塘村党总支书记陈学友,一起对北伐汀泗桥战役遗址纪念馆门前水渠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回头看”。今年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已有26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湖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被刊载,5篇法

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多方意见,提升办理质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咸宁市两级检察机关以办理“首案”为切入点,深入查找办案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短板,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将高质效要求深度融入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办案过程。

咸宁市检察院对某基层院今年办理的第一起交通肇事案评查时发现,检察官在办案中提出有期徒刑缓刑的量刑建议,但案中漏填缓刑考验期。案卡填录不规范的情况在其他“第一案”中也存在。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制定下发《案卡填录工作指引》,统一标准,细化要求。

赤壁市检察院针对该院在办理吴某、罗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存在的审查报告证据摘录不规范、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分析不充分等问题,举一反三,连续举办多期“厚德讲坛”,邀请湖北省优秀公诉人、业务能手传授审查报告、起诉书等文书撰写技巧。

今年初,嘉鱼县检察院检察官蔡格在其导师、该院副检察长李多锐的指导下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此后,该院总结提炼出“青蓝结对、导师帮带”机制,在全院推广。

“我们以首案评查为契机,建立‘种子公司库’,定期更新,并创新引入研究室、办公室信息专员参与,促进业务与信息深度融合。”通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映雪介绍,首案的示范效果也逐渐显现。今年以来,该院已有7个案例获评市级优秀,3个案例入选湖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个公益诉讼案例入选中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益心向党”典型案例。

据统计,自“以‘首案’示范引领全年办案质效提升”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咸宁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第一案”217件,8件获评优质案件,9件成为重点培育案例,11份文书入围省市级评比活动,有效带动了办案质效与文书质量整体跃升。

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宁市中心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雪静

咸宁市检察机关构建的“办评育”一体化机制是一项系统性的案件质量提升工程。“首案示范”专项行动从源头严把案件质量关,融合“出庭评议”“智能评查”和“优学差评”的多维评查体系,构建了发现问题、反馈整改的动态闭环,办理了一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典型案例。建议将质量管控理念延伸至执法司法协作环节,共同提升办案水平,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触可见。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赤壁市嫚子生态种养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田淑娟

通过多次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活动,我深切感受到咸宁市检察机关在提升办案质效方面展现出的务实作风与专业精神。咸宁市检察机关构建的系统化案例培育机制,有效激发了干警精益求精、主动打造精品案例的内生动力,推动了一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优质案例脱颖而出。建议加强对已培育典型案例的深度解读和应用推广,通过白皮书、案例汇编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使其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咸宁市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竞赛活动。